

心理易解

義島陳 槐 編輯

總論

第一篇

第一章 心理學

科學之多。大別之爲二類。一自然界之科學。一精神界之科學。自然界之科學。如地質學。天文學。物理學。化學等是。精神界之科學。如教育學。倫理學。政治學。經濟學等是。顧其所以成科學者。可一言以蔽之。曰。因果之關係而已矣。因果之關係。以自然界爲尤明顯。精神界則變化複雜。頗難得之。然而科學日盛。研

究日新。各種因果之關係亦日著。故晚近數百年來。精神界科學中。人心之研究。遂卓然自立一幟于學界之林。而心理于以成專科之學。雖然心理學所以研究人心者果如何。今先舉定議如下。

心理學者。所以研究人心之狀況性質。分門別類而著爲論述者也。

夫研究一種科學。恆自有其一定之範圍。心理學雖晚出。而經學者闡明考察。既別于他科學而自成專科。其範圍固一定不易者矣。第各種科學。理之所存。互相出入。往往此科學與他科學之進步。相輔而行。是故動物學社會學論理學等。固皆與心理學。有極親密之關係。而光綫音響等。其爲物理學新研究者。

然能使吾人有所感覺。心理學上亦研究之。近來心理學進步。學者以實驗物理之法。研究心理。而心理學與物理學。幾無所殊。如精神物理學是也。至于腦髓之研究。本在生理學中。而處處與心理相影響。故一切生理上之實驗實得。皆可引爲心理之證據焉。然而心田所華實。心天所雨暘。使僅執研究物理生理之法以審之。究有難睹之隱者。故若此者不過一部特別之研究。而以言乎心理之全體則非也。

凡各種科學。必分門別類以爲研究。心理學之門類如何。伊古以來。各學者之言。希臘哲學家柏拉圖分靈魂爲三。曰智慧。曰勇。曰慾。亞里斯多德分人類之精神爲三。曰營養。曰覺。曰思慮。笛卡兒言有悟性。及意思二者。英人黎得言有活力。及知力二

者。今則學說所定。心理之作用。大別之爲三。曰知識。曰感情。曰意志。倡其說者首爲瓦夫。而大成之者爲康德。海孚亭則以知識感情意志三者爲心之三大要質。雖然心理學今固分此三大門類矣。第此不過因敘述之便而假爲區別之。實則吾心之作用。双率倚伏。和而不條。知識也。而感情。而意志。已兼寓乎其中。感情與意志。其各兼夫他二者亦然。故心理學家謂吾心有渾成之作用焉。

知識感情意志三者之別。今先略述之。啓篋檢書。孰歷史。孰地理。孰心理。有著爲是。否之辨者焉。知識之謂也。即境流連。于焉舒。于焉鬱。有發爲和。否之趨者焉。感情之謂也。遊者心必有所動。欲遊者而不遊。心必有所禁。其禁其動。有主持而折衷者焉。

意志之謂也。如是以言乎其別。而實際上。則三者所合。輔相而馳。某道士驅狐不應。人譏之。其所暱者曰。伊廟中之東嶽帝不管狐。西嶽帝管狐。斯言也。謂爲知識之明切也可。謂爲感情之脆攀也可。謂爲意志之奮捷也可。誠以三者皆備于其言。故不妨隨各方面以相稱許也。吾人之一言一動。苟求其本原。莫非三者之合成物。是以心理學所分別之門類。互相蒙係。以視化學物理學等書中之界若鴻溝者。固大異矣。第叙述上而三大門類中。又各宜分門別類以爲研究。則詳諸分論。

第二章 心理研究法

研究一種科學而先辨其研究法者。所以使研究加便也。心理學之研究法。大概如左圖。